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21日，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6〕18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7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轻三街东、工业街三路北，租用乌兰镇轻工业园区已建成厂房，建设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主要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铅蓄电池，实现年周转废矿物油约3000t，废油桶约1000t，

废铅蓄电池约 1000t，收集过程中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收集，只对完好无损的进行收集，收集时做到轻拿轻放，避免造成破损，由危废运输专车运输。项目总占地面积 966.67m²，其中厂房面积 294m²。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2 月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环鄂评字〔2026〕18 号”批复。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 10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设备调试，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50693660985204600l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30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方面说明均未发生变化，库内分区布置较环评阶段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废气

本项目油罐装卸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废气采用 10000m³/h 风机进行抽气并通过储罐呼吸阀与气体管道相连，并于储油罐装卸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气体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库内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并安装无动力涡轮通风器，挥发气体通过风机、通风器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 1m³ 雨水收集池 1 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人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 0.4t/a，暂存于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防渗

库内设防火隔板做分区，分为 180m² 的废矿物油暂存区、50m² 的废油桶暂存区、50m² 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存储不同种类危废。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 0.8m，门口设置高约 0.2m 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 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4m³）。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厂区内设置进出场道路 10m×4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8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4.7×10^{-3}kg/h，设施处理效率在40%~57%之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78mg/m^3，均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dB（A）~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居民家噪声值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保工作纳入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50624-2026-025-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均采取了有效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落实了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设规范，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验收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6年11月21日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樊瑞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樊瑞	建设单位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退休）	高工	王鲜先	专家
韦小良	〃 〃 〃 〃 〃 〃（退休）	高工	韦小良	专家
赵也林	内蒙古润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赵也林	专家
杨国华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员	杨国华	编制单位
武瑞芳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武瑞芳	监测单位
齐蕊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员	齐蕊	编制单位